

## 津贴及服务协议<sup>1</sup>

### **夜青后援住宿服务**

(作为男 / 女童院服务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的附件)  
(中文译本)

## I **服务定义**

### **简介**

后援住宿服务为综合服务队、外展社会工作队或其他服务夜游青少年（夜青）的福利单位转介的夜青提供保护及临时住宿。

### **服务性质**

除临时住宿服务外，服务营办者亦在夜青住宿期间提供有关适应问题的个别辅导、危机介入、康乐及教育活动、膳食及洗衣服务等。

### **服务对象**

服务对象为年龄介乎 11 岁至 18 岁并经由综合服务队、外展社会工作队或其他服务夜青的福利单位转介的男性青少年。自行提出申请恕不受理。鉴于服务涉及紧急性质，夜青个案毋须经过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中央转介系统转介。

## II **服务表现标准**

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：

### **服务量**

<u>服务量标准</u>	<u>服务量指标</u>	<u>议定水平</u>
1	一年内接纳转介的比率 <small>备注 1</small>	100%

<sup>1</sup>这份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样本只供参考之用。

## 基本服务规定

- 服务营办者亦须为夜青提供全天候服务（至少一名员工当值）
- 注册社工
- 提供一日三餐多元食材的食
- 入住人数不得超过夜青后援住宿服务名额
- 提供适合夜青年龄的玩具、书籍及其他设施

## 质素

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。

##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

社署对男童院服务营办者应负的责任适用于夜青后援住宿服务，但由中央转介系统向服务营办者作出转介的规定除外。

## IV 资助基准

资助基准与男童院服务的规定相同。夜青后援住宿服务纳入男童院服务之中，除已拨款的津贴之外，服务单位另获增加两名福利工作员。

备注 1：

接纳转介的比率指接纳入住的合资格转介百分比，因额满\*而不获接纳的个案不计算在内。计算方法为：

$$= \{ \text{接纳入住的转介数目} \div (\text{年内接获的转介总数} - \text{因额满而不获接纳的转介数目} - \text{不合资格的转介**数目}) \} \times 100\%$$

\*「额满」指所有夜青宿舍配额用完的情况。

\*\*「不合资格转介」指精神及情绪状况不稳定、有严重自毁行为或自杀倾向以及拒绝入住宿舍的夜青。